附件２

江门市电子商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| **任务分类** 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具体措施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大力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| 1 | 实施“江门电商主体壮大工程” | 优化整合电子商务行业资源和政府公共服务资源，建设各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| 2023年12月 |
| 建立集基础服务设施、数据中心、数据分析、结果应用等一系列要素于一体的产业园区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深化与阿里巴巴、京东、苏宁易购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。 | 市商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2年12月 |
| 培育本地电子商务平台，推进区域二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发展以本地生活为主的票务订购、网上订餐、房产交易、养生旅游、生鲜农产品销售、再生资源回收等区域性服务平台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2022年12月 |
| 支持本地移动平台、网络直播、短视频等新兴媒体平台发展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2年12月 |
| 引进先进电商交易企业、服务机构，加快培育本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推动江门本地服务平台、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、技术服务平台等与本地传统企业对接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培育与引进支付、信用、安全认证等电子商务发展所需的配套服务，提高电子商务配套环境和支撑服务水平,构建完整的电子商务服务业链条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手段，提升监管部门服务企业、服务发展的能力，鼓励企业在法律框架内探索创新，增强市场经营主体自我纠错能力，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 市商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3年12月 |
| （二）夯实跨境电子商务生态 | 2 | 实施“江门跨境电商提升工程” | 制定《中国（江门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清单》,高标准建设江门跨境电商综试区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江门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、外汇局江门市中心支局 | 2021年3月 |
| 升级完善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国资委，江门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、外汇局江门市中心支局 | 2022年6月 |
| 整合各类跨境电商园区资源，大力实施“互联网+园区+产业”发展模式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建设信息共享体系、金融服务体系、智能物流体系、电商诚信体系、统计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江门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、外汇局江门市中心支局 | 2023年12月 |
| 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接，加快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发展改革局 | 2023年12月 |
| 支持海外仓建设，加快形成区域竞争与合作新优势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、外汇局江门市中心支局 | 2023年12月 |
| 探索发展跨境电商零售展贸模式，推动实现网上交易平台与线下园区实体体验中心无缝对接。 | 市商务局 | 江门海关 | 2023年12月 |
|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政策，开展制度创新与管理创新，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营商发展环境。 | 市商务局 | 江门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、外汇局江门市中心支局 | 2023年12月 |
| （三）释放农村电子商务活力 | 3 | 实施“江门农村电商提质工程” | 大力推动“互联网”+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,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、规模化建设、品牌化经营战略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 | 2023年12月 |
| 积极依托电子商务开展“农批零对接”“农超对接”“农社对接”等各种形式的产销对接，发展直供直销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）政府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 | 2023年12月 |
| 引导生产基地、园区、农产品交易市场与省内外消费地区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、生鲜连锁超市建设网上直采系统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农业农村局 | 2022年12月 |
| 进一步深化与京东、淘宝、苏宁易购、拼多多等平台合作，拓宽江门特色农产品的销售渠道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 | 2023年12月 |
| 打造一批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，实施江门特色农产品品牌战略，做大做强区域公用品牌，推动品牌引领提升质量监控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3年12月 |
| 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对江门网销农产品、产地、生产主体、经营主体和流通环节实施统一编码，实现全程信息追溯。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 | 2022年12月 |
| 发展数字乡村旅游电子商务，推进“互联网+休闲农业”“互联网+乡村旅游”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 | 2023年12月 |
| 鼓励热门景区在游客集中的区域，开设线上线下O2O体验店，开展特色营销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2年12月 |
| 推进传统乡村文化旅游与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跨界融合，运用直播、短视频等新媒体工具开展休闲农业的宣传与推广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2022年12月 |
| （四）深化电商与工业相融合 | 4 | 实施“江门产业互联网应用工程” | 加强基于互联网的与大湾区工业设计先进城市的交流与协作机制，助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新兴产业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局 | 2023年12月 |
| 探索建立工业全产业链及全服务生态化跨境电商平台。 | 市商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2023年12月 |
| 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备、产业集聚、富有活力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引导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行业电子商务，支持企业探索开展小批量、多批次、定制化的柔性生产，提升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价值链掌控能力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落实技改奖补政策，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，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，开展智能工厂建设试点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2年12月 |
| 引导制造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，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资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2年12月 |
| （五）鼓励电商促进消费升级 | 5 | 实施“江门商贸流通增效工程” | 引导全市百货、连锁超市、便利店、农特产品经销商等传统商贸企业向场景化、体验式、互动性、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。 | 市商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3年12月 |
| 依托本地化服务优势，开展生鲜产品、日常消费品和生活服务类商品网络零售。 | 2022年12月 |
| 引导江门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，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，培育定制消费、智能消费、信息消费、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2023年12月 |
| 鼓励企业开展社交电商和网络社区等新媒体营销,利用移动互联网、地理位置服务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 | 2022年12月 |
| 鼓励水暖卫浴、五金机电、农产品等传统批发市场建立或加入行业电子商务平台，引导市场商户借助电子商务扩展交易渠道、升级数字化交易模式、延长市场辐射半径，强化区域竞争力。 | 2023年12月 |
| 引导有条件的专业市场设立电子商务功能区，完善网络接入、仓储、快递配送、结算等电子商务配套功能，打造一批以商品交易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。 | 2023年12月 |
| 加快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为核心的电子商务，整合社区零售、生活缴费、家政服务、医疗保健、餐饮、休闲娱乐、旧货回收等服务资源，构建“一站式”便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，提升社区数字商务应用水平。 | 2022年12月 |
| 深化电商、快递企业与社区便利店、社区物业等的合作，完善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功能，鼓励升级物流分拨、快件自取、电子缴费等便民生活服务，通过完善投递终端、社区快递代收体系，切实解决城市电子商务配送最后一百米难题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（六）建构数字化电商产业链 | 6 | 实施“江门电商产业链再造工程” |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和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内容制作、视频技术、直播场景等直播基础设施建设，建成一批设施齐全、功能强大的服务直播基地。 | 市商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2年12月 |
| 发展“直播+生活服务业”“直播+产业供应链”“直播+农产品电商”“直播+会展活动”“直播+跨境电商”等重点领域。 | 2022年12月 |
| 鼓励实体商业设施设立共享直播间，组织商圈电商直播节，培育一批商家直播网红达人。 | 2022年12月 |
|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、MCN（多频道网络）机构、院校等开展直播人才培养，建设直播电商人才培训示范基地。 | 2022年12月 |
| 发挥江门跨境电商综试区、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的政策优势，引进、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跨境电商企业，构建涵盖B2B和B2C经营模式的网络运营体系。 | 市商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3年12月 |
| 培育国外集货方、跨境供应链巨头、代发公司、国内保税区供应链公司等多环节多渠道构造的供应链体系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。 | 2023年12月 |
| （七）强化电商要素配套体系 | 7 | 实施“江门电商支撑优化工程” | 利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相关技术，进一步优化电商物流布局，形成“布局完善、结构优化、功能强大、运作高效、服务优质”的电商物流体系。 | 市商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2023年12月 |
| 加快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、租用、合作等方式，积极建设公共海外仓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海外仓储、配送、展示、咨询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。 | 2023年12月 |
| 提高电商物流数字化水平，重点提升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、物流作业单元化、物流流程标准化、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和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。 | 2023年12月 |
| 优化物流网络布局，建设一批节点型的电商物流专业园区，实现电商物流仓储、调配、分拣、拼车集约化、信息化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 | 2022年12月 |
| 引进大型物流服务供应商，建设区域分拨仓、中转仓，支持大型仓储企业参与云仓建设，加快冷链物流网络建设。 | 2023年12月 |
| 积极推动在江门开通中欧班列始发站建设，拓展江门电商产品的物流通道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。 | 2023年12月 |
|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改革，深入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业务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。 | 市金融局 | 市商务局 | 2022年12月 |
| 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、多渠道投融资机制，积极探索创新资金扶持方式。 | 2023年12月 |
| 支持企业建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线上、线下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。 | 2023年12月 |
| 加快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建立集风险监测、网上抽查、源头追溯、属地查处、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发展改革局 | 2022年12月 |
| 鼓励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，推动信用调查、信用评估、信用担保等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，完善电子商务信用环境。 | 2022年12月 |
| 大力推动数字“新基建”建设，加快5G网络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项目建设，拓展新消费、新制造、新服务，助力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、产业化水平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（八）创新电商人才育留机制 | 8 | 实施“江门电商人才培引工程” | 举办面向政府公务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、各类电商从业人员的系列培训活动，建立评估考核机制，培育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。 | 市商务局 | 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2年12月 |
| 建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跨部门合作机制，建设由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电子商务企业、培训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。 | 2022年12月 |
| 鼓励高等院校、培训机构与电商行业组织、电商企业等机构共建电商人才培训和教学实训基地，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、创业培训和电商人才创业孵化。与发达地区高校、企业建立人才远程使用协议，开拓人才引进渠道和空间。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 | 2022年12月 |
| 加大优秀电商人才引进力度，建立绿色通道，落实各项优惠措施，吸引优秀电商人才到江门发展。通过政策引导，鼓励江门籍人才回乡创业，或在异地利用互联网推广或销售江门产品。 | 2022年12月 |
| （九）推动电商创新引领示范 | 9 | 实施“江门电商创新赋能工程” | 支持企业创新应用电子商务，在营销方式、渠道管理、传统商务流程改造与优化、服务模式变革等方面实施创新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 | 2022年12月 |
| 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应用，通过直播电商整合域内产业资源，为本地特色产业、优势产业赋能。围绕“一镇一品一特色”，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，带动贫困地区增收。 | 2022年12月 |
| 开展数字商务园区建设，集聚一批数字商务创新企业，开展商务领域模式、业态、产品、服务数字化探索，推进智慧商圈、智慧会展、智慧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。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 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2022年12月 |
| 积极培育数字经济、共享经济、平台经济、创意经济，以电子商务促进生产、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、资源优化配置、质量效率提升。 | 2023年12月 |
| 鼓励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和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的合作与交流，推进信息技术科研成果与市场对接。 | 市商务局 | 市科技局 | 2023年12月 |
| 支持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电子商务相关的新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创新，在电子商务信息安全、信用管理、供应链、物流等关键环节开展数字产业化集成创新与应用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2023年12月 |
| 完善以信息安全、大数据等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，帮助企业运用大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，加强行业市场情况监测与研判，提高企业市场应变能力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 | 2023年12月 |
| 搭建多层次、多领域的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交流网络。加大与重点进出口国家在支付、仓储物流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 | 市商务局 | 市市场监管局、江门海关、外汇局江门中心支局 | 2023年12月 |